**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畜牧兽医站**

主管部门（公章）：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祖力胡马**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保护草原生态、保障畜产品供给、促进牧民增收”，以草原生态保护为主线，推动现代畜牧业发展与农牧民增收协同，助力乡村振兴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2024年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是国家生态治理与民生改善的重要举措，通过法律保障、中央政策引导及地方创新实施，构建了草原保护与农牧民增收的双赢机制，为乡村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提高有力支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补助资金3120.36万元，全县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任务总面积828.1436万亩,其中：禁牧草原300万亩，补助资金1800万元，实施草畜平衡管理草原528.1436万亩，奖励资金1320.359万元，保障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动物疫情发病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付3120.36万元，发放300万亩禁牧草原和528.14万亩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补助，全面落实草原禁牧制度，完善基本草原划定和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遏制草原退化趋势，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减少动物疫病发病率。**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畜牧兽医站，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隶属县农业农村局，规格相当副科级。单位编制11个，实有人数16人，其中：管理岗1人，事业14人，工勤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3号）精神，下达我县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120.36万元，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120.3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120.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草原生态保护为根基，以蓄奴也转型为驱动，以农牧民增收为落脚点，构建“生态改善-产业升级-民生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通过政策精准落地与制度创新，项目正推动我国草原地区及“生态脆弱区”向“生态文明示范区”转变。**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编制落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2022年5月10日前印发各乡（镇）执行，同时报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具体实施工作：**  
**（1）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助奖励农牧民信息登记造册工作，照县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资金分配方案及参照2023年资金发放的电子档案，村委会召开村民大会，研究确定2024年度享受农牧民补助奖励人员，开展采集享受农牧民补助资金的农牧户基本信息，录入牧民信息过程中必须保证信息的正确，享受人员因各种原因办不了银行卡，不能随便换其他人的信息，村委会需召开村民大会，研究确定了以后填变更情况说明和会议决定书，填报变更信息，上报资料的时候必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要按照县落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确定将发放方案补奖办审核，结合实际务必于 20 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发放计划。**  
**（2）发放补助奖励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助奖励资金发放登记造册，并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村委会统一上报公示情况，出具承诺书，由乡（镇)人民政府将补助奖励名册提交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并将补助奖励名册送财政局，6月30日前将补助奖励资金全部发放到户。**  
**（3）资金发放方式。在完成牧户信息审核和村级公示后，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资金采用“一卡通”发放的方式发放到户。资金发放必须进行村级公示。**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各乡（镇）积极配合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部门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发挥草原管护员的作用，禁牧区草原和草畜平衡的草原，由专职管护人员驻守，对草原进行管护，落实《草原管护日志》制度以及对金发放监督。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及时严肃查处。**  
**县、乡人民政府作为政策实施的主体，设立公布农牧民补奖政策监督电话，接受政策咨询，查证举报事项。各乡（镇）农办也要设立公布政策咨询电话，接受政策咨询。县人民政府对各乡（镇）草原生态保护效果、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监督，实行绩效考核，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乡（镇）给予奖励，对完不成任务的乡（镇）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加强资金管理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追究相关责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周学鹏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希尔艾力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祖力胡马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产生保障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有效减少动物疫情发病率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3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3120.36万元，实际支出3120.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全县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任务总面积828.14万亩,其中：禁牧草原300万亩，补助资金1800万元，实施草畜平衡管理草原528.14万亩，奖励资金1320.36万元，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保障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有效减少动物疫情发病率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部颁发的《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对禁牧、草畜平衡的农牧民给予补助奖励”；本项目立项符合《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新财农〔2021〕78号）中：“禁牧草原补贴标准6元/亩、草畜平衡补助标准2元/亩”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畜牧兽医站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防止畜禽疾病、改良畜禽品种、防止畜禽疫病、促进畜牧业发展”，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35]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经济分类为“[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补助资金3120.36万元，全县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任务总面积828.1436万亩,其中：禁牧草原300万亩，补助资金1800万元，实施草畜平衡管理草原528.1436万亩，奖励资金1320.359万元，保障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动物疫情发病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付3120.36万元，发放300万亩禁牧草原和528.14万亩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补助，全面落实草原禁牧制度，完善基本草原划定和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遏制草原退化趋势，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减少动物疫病发病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全县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任务总面积828.14万亩,其中：禁牧草原300万亩，补助资金1800万元，实施草畜平衡管理草原528.14万亩，奖励资金1320.36万元，补助发放准确率100%，达到全面落实草原禁牧制度，完善基本草原划定和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遏制草原退化趋势，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减少动物疫病发病率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120.3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3120.3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禁牧草原面积300万亩、草畜平衡管理面积528.14万亩，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预算编制与单位职能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编制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120.3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禁牧草原1800万元，草畜平衡管理草原1320.36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3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120.3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120.3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3120.3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20.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120.3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畜牧兽医站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畜牧兽医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叶城县畜牧兽医站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畜牧兽医站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畜牧兽医站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畜牧兽医站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叶城县畜牧兽医站项目办法》《叶城县畜牧兽医站资金管理制度》《叶城县畜牧兽医站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畜牧兽医站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周学鹏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希尔艾力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祖力胡马，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禁牧草原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万亩，实际完成值为300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草畜平衡管理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28.14万亩，实际完成值为528.14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8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8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禁牧草原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元/亩，实际完成值为6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草畜平衡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元/亩，实际完成值为2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未设置该指标**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当地牲畜养殖业健康发展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未设置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农牧民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生态奖励补助项目预算3120.36万元，到位3120.36万元，实际支出3120.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6%，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根据草原生态健康状况和牧民意愿，科学划定禁牧和草原平衡区域，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草原植被覆盖度、产草量等指标，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2.将政策实施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或问责；实施绩效考核奖励，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给予资金靓丽或政策倾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基层监管能力薄弱，缺乏装备和标识，影响监管效果；二是农牧民对政策认知不足，部分人员将补贴视为“固定收入”，缺乏主动保护草原的动力；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管护员待遇，配备必要装备。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  
**2.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媒体、宣传册、培训等方式提高牧民对政策的理解和认同。**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